



合肥“医生埋尸”案追踪

李今朝儿子、女婿出庭受审 两人均称迫于亲情帮其毁灭证据

□ 蜀刑 记者 马冰璐

合肥“医生埋尸”案备受社会关注，除了“埋尸”医生李今朝外，他的儿子李刚、女婿王浩也涉案。昨日上午，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帮助毁灭证据案，被告人李刚和王浩出庭受审，并称，曾劝说过李今朝不要销毁证据，但根本劝不住他，迫于亲情最终帮其毁灭证据。

儿子、女婿 帮忙销毁监控硬盘

28岁的李刚是李今朝的儿子，案发前系李今朝中医诊所员工，33岁的王浩则是李今朝的女婿，系省城一家医院的医生。

据检方指控，去年3月31日，李今朝在诊所内对被害人刘某某进行治疗导致其出现紧急症状。后李今朝独自一人对刘某某简单施救后推断其死亡，并于当晚将其运送至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北侧李大郢村民组一拆迁工地用泥土掩埋，案发时诊所内的监控摄像正常工作。

去年4月1日，王浩按照岳父李今朝的要求将监控主机硬盘进行格式化。同年4月8日，警方要求调取诊所相关监控视频，李刚明知监控硬盘系公安机关正在调取的证据，仍按照李今朝的要求将监控硬盘格式化，并将两块硬盘从电脑主机中拆下。

当天晚上，李刚、王浩和李今朝来到李刚家中商定完全销毁硬盘内的视频资料，王浩电话联系一朋友并了解到低级格式化可以完全删除硬盘内容致数据无法恢复。李刚和王浩随即将一块硬盘进行低级格式化以销毁硬盘内记载的信息，将另一块监控硬盘带到合肥市休宁路与怀宁路交口附近砸毁后丢弃，后李今朝已被李刚、王浩二人低级格式化的硬盘摔碎扔掉。



去年11月14日、今年7月21日，李刚、王浩分别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据了解，李刚、王浩涉嫌帮助毁灭证据一案在审查起诉期间依法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二次，依法延长审查期限三次。

两人均认罪 并称迫于亲情帮忙销毁证据

昨日上午，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人李刚、王浩出庭受审，庭审中，检方指控，李刚、王浩明知记载监控视频资料信息的硬盘系公安机关正在调取的案件证据，仍受他人指使，共同将两块监控硬盘分别予以销毁信息、砸毁丢弃，导致该证据灭失无法恢复，其行为已触犯了相关

法律规定，应当以帮助毁灭证据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检方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李刚和王浩均表示没有异议，并当庭表示认罪。两人均表示，事发后，见李今朝很憔悴，情绪不对劲，曾劝说过他不要毁灭证据，但因为其年纪大了、脾气急，根本劝不住他，无奈之下迫于亲情最终帮其毁灭证据。

李刚和王浩的辩护律师当庭表示，鉴于两人系初犯，均为迫于亲情，受迫、被动参与犯罪，并非出于自己本意，且系自首，因此希望法院从轻判处。据了解，检方当庭并未提出具体量刑建议，此案并未当庭宣判。

此外，据悉，李今朝在因故意杀人罪被法院一审判处死缓后，已向省高院提起上诉，而被害人刘某某的亲属也提起了上诉。

300元生活费让强奸案变成了“性交易”

儿子强奸，父亲“导演”翻供闹剧，双双获刑

□ 记者 雷强

拿到300元生活费后，面对1万元“好处费”的承诺，一起强奸案中的受害女子竟到检察机关将原本的强奸案硬说成是“性交易”。日前，记者获悉，此案的“总导演”耿某某因妨害作证罪，被泾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KTV”卫生间内服务员遭强暴

据了解，出生于1983年的耿某是泾县云岭镇人，是该起强奸案中的犯罪嫌疑人，而获刑的“总导演”耿某某是他的父亲。

2014年6月29日晚，因朋友过生日，耿某受邀来到泾县的一家娱乐场所唱歌。娱乐中途，耿某到包厢卫生间方便。在卫生间门口，耿某遇到了正在卫生间洗手的陪唱服务员吴某。见吴某年轻貌美，耿某遂上前将吴某强行拉入卫生间，并将门反锁。在卫生间内，耿某向吴某提出了性交易的要求，遭到吴某的拒绝。

见此，耿某与吴某强行发生了性关系，事后耿某回到包厢继续唱歌。随后，耿某得知吴某已报警，随即逃离现场。第二天耿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当日，泾县公安机关以涉嫌强奸罪将耿某刑事拘留，随后又向泾县检察院提请批捕。

在案发后，被害人吴某已返回了广西柳州的老家。

300元让受害人改口成“性交易”

耿某被公安机关报捕后，按照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检察院将作出批捕决定。然而，2014年7月7日，泾县检察院迎来了一位不速之客，她就是该案中的受害人吴某。

吴某来到检察院后，找到相关办案人员，主动表示在该起强奸案中，耿某是被冤枉的。其向检察机关表示，当时在KTV包厢卫生间内，她与耿某发生性关系是自愿的，而非耿某强奸。之所以在后来报案称耿某强奸她，完全是因为“性交易”过程中，因为价格没有谈拢，导致其报了假案。为了还原事实真相，她才

到检察机关主动说明情况。

案件即将批捕，而被害人突然改口，此事引起检察机关的高度重视。本着对案件负责的态度，2014年7月11日，泾县检察院鉴于案件事实不清，对涉嫌犯有强奸罪的耿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泾县公安机关感觉其中必有蹊跷，当日便对吴某进行了相关询问。在询问过程中，吴某这才说出了实情。原来，此事的变化完全因为一个人的出现，这个人就是强奸犯耿某的父亲耿某某。而在此前，她已先期收下了耿某某所给的300元生活费。

儿子没“捞出”反“搭进”父亲

得知实情后，公安机关立即对耿某某进行传唤。随后，耿某某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2014年7月12日，耿某某因涉嫌犯妨害作证罪被泾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原来，在得知儿子因强奸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耿某某找到事发的娱乐场所泾县“外滩七号”KTV客户经理顾某，希望顾某能够带他到广西寻找吴某，并答应给顾某2000元的误工费。随后，顾某陪同耿某某赶到广西找到了被害人吴某，耿某某给了吴某300元的生活费，要求吴某到检察机关作伪证，就在KTV包厢卫生间内的是自愿与耿某发生性关系

的，其当时因价格没有谈拢而报了假案。耿某某同时向吴某许诺，事成之后给她1万元的好处费。随后，吴某按约到了检察院，将强奸案说成了“性交易”，从而导致检察院对耿某作出了不批捕的决定。

查清案件真相后，泾县检察院于2014年7月17日，对涉嫌强奸罪的耿某作出了批捕决定。随后，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耿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

对于耿某某妨害作证罪，泾县法院日前对该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耿某某为帮助其子逃避法律追究，指使他人作伪证，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作证罪。法院遂判处耿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